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实施《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
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终止实施《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但是自公司2012年6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与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有较大偏差，若公司继续实施该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

2、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程序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独立董事签字： 孟宪刚 马立富 李秀枝